

自強國中-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辦法 (國泰人壽 114 學年度)

一、請詳閱說明書並備妥以下 5 項資料後送自強國中健康中心辦理保險申請：

- ✓ 1. 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：請詳填事故原因及事故日期。
- ✓ 2. 診斷書：
 - (1) 影本須加蓋醫院關防或印鑑。
 - (2) 同一事故同時看兩家醫院(或診所)時，要附兩家診斷證明書。
- ✓ 3. 醫療收據：影本須加蓋醫院關防或印鑑。
- ✓ 4. 存摺封面影本：轉帳帳戶～郵局、銀行皆可！
- ✓ 5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

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

健康中心詢問

(03)4553494 分機 315

資料不全、恕不受理

二、若您有保險理賠金額、項目或理賠進度等相關疑問，可致電：國泰人壽 (TEL:0800-036-567)。

三、理賠給付：

1. 住院醫療保險金：急診留觀不予理賠！

(1) 給付條件：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

(2) 給付金額：①扣除診斷書、掛號費後 5 萬元內實支實付 (500 元以下不理賠)，但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不受 500 元起賠金額之限制。

②病房費每日限額 1,000 元。(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)

③有因果關係的第二次住院未滿 14 天者，各項保險金限額，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。

2. 傷害門診保險金：骨折不用提供 X 光片！

(1) 給付條件：因意外傷害事故接受門診治療者。

(2) 給付金額：扣除診斷書、掛號費後 5,000 元內實支實付 (500 元以下不理賠)，但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不受 500 元起賠金額之限制。

四、請注意保險不理賠項目：掛號費、診斷書費用、運送傷患(救護車車資)、病房陪護(看護費)或指定醫師等費用、犯罪行為、故意行為、流產或分娩、健康檢查、療養或靜養、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的牙科手術。。

五、理賠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保險理賠期間為事故當日算起兩年內，寒暑假(假日)受傷皆可申請理賠，請您在所有治療結束後再申請。

2. 若您是自費就醫或到沒有健保的診所，保險公司僅以實際醫療費用的 65% 給付保險金，且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額為限。國術館及接骨所非合格醫療院所，故保險不理賠。